

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審法院

終院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5 號

(原本案件編號：高院民事上訴 2002 年第 306 號及 414 號)

上訴人

吳逸之

對

第一答辯人

上潤有限公司

第二答辯人

華潤(集團)有限

公司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施廣智勳爵

席前

命令

經聆聽代表上訴人的李顏端先生、法庭之友和代表第一和第二答辯人的資深大律師的陳詞，

現命令如下：—

1. 駁回上訴；
2. 下文列出的命令和指示取代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郭靄誠 2002 年 10 月 28 日的命令和上訴法庭 2003 年 9 月 10 日的命令；
3. 禁止上訴人在沒有事先得得到原訟法庭的許可下，不論以任何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展開關於下列事宜的任何新的法律程序：就是凡涉及、有關、提及或導致以下案件的任何事宜，即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 1996 年第 321 號 (HCCW No. 321 of 1996)、高等法院民事訴

訟 2002 年第 2039 號(HCA No. 2039 of 2002)和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申請 2002 年第 22 號(HCSD No. 22 of 2002)；

4. 所有根據第 3 段提出的要求許可申請必須單方面以書面向指定的法官提出，即：

- (a)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舉能；或
- (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或
- (c) 如上述兩位法官都未能處理此事，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指定一位或多位原訟法庭法官處理；

5. 上訴人須在根據第 3 段呈交任何要求許可申請之前最少 7 日，以書面通知每名預定被告人，他有意提出這申請，並須夾附藉以展開新法律程序的文件之擬稿；如上訴人收到任何一名預定被告人的任何回覆，每份回覆均須連同要求許可申請一併呈交；

6. 得知上述擬展開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名預定被告人都有權，但沒有責任，就這法律程序向法庭呈交書面陳述；

7. 根據本命令提出的所有申請和所有附屬事項須由法庭以文件形式處理，無需任何口頭聆訊，除非指定的法官另有指示才作別論；

8. 如上訴人沒有事先尋求法庭許可便展開屬於或可能屬於第 3 段所指的新法律程序，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任何聆案官或法官得知此事，有關的新法律程序須轉交指定的法官處理，由他決定是否准許該法律程序繼續進行還是將它撤銷；

9. 指定的法官根據本命令作出的每個決定，均須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和有關的新法律程序裡被指名的每名預定被告人；

10. 不論指定的法官是否得知有任何新法律程序，如有關的法律程序的文件，沒有連同批准展開這法律程序的許可命令一起送達被告人，或沒有連同准予無需許可也可展開這法律程序的指示一起送達，則該被告人有權對所送達的文件不作任何回應，並等待法庭就這法律程序所作決定的通知；認收送達的時限或對這法律程序作出其他回應的時限須被當作因此得以延展；及

11. 本庭不就本上訴的訟費作出任何命令。

日期：2005 年 3 月 3 日

署理司法常務官